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提供的 3500 万元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洪尧园林日常经营需求及刚兑资金需求，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继续通过委贷方式，向洪尧园林提供 3,500.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按不高于 6.09% 执行，预计利息为 213.15 万元。

2. 洪尧园林将继续以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 BT 项目和遂宁 PPP 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云投集团此笔借款提供抵押。

3. 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 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先生，持有洪尧园林 34% 股权。同时，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 6.7% 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 6.64% 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共计 3,713.15 万元。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徐高源将回避表决；同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云投集团及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62735；

注册资本：2,417,03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452,133.23万元，净资产为16,784,223.49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7,861,993.77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92,267.54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洪尧园林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同时，徐洪尧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合计持有公司13.34%股权，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3,500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刚兑及日常所需，借款期限为6个月，利率按不高于6.09%执行。利率主要参考云投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

四、抵押情况

洪尧园林以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二期一标、二标BT项目和遂宁PPP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云投集团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截

至到目前，洪尧园林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二期一标 BT 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5.38 万元，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二期二标 BT 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6,464.00 万元；遂宁 PPP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债权合计为 8,339.38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3,5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投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 117,701.8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核对，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前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的 3,5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